

民事訴訟法

22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54 條條文

第 254 條（當事人恆定與訴訟繫屬登記）

I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II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II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IV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V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VI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VII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VIII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IX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X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XI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XII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XIII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II.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 5 條文

第 4 條之 5（不溯及既往與異議事由）

I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II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 12 條（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

事項

12 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 35 條文；並自 106 年 06 月 16 日生效

三五（訴訟標的移轉之通知）

法院就審理中之事件知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讓之第三人。該第三人受通知而參加訴訟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受通知而未承當或參加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仍為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

法院受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之聲請，應迅速辦理。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命原告供擔保時，應斟酌個案情節，妥適酌定命供擔保金額。（民訴法二五四）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3.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 14、15、75～78、101、103、105、107、108、120、123、124、149、151、153、154、1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6 條之 1～156 條之 3、162 條之 1 條文

4.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4 條（兒少權益之保障）

I 法院所製作應對外公開之文書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II 法院之人員或其他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揭示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兒童、少年及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III 前二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少年及被害人之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15 條（協同主義）

I 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

II 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

III 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時，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75 條（撤銷收養之訴之當事人適格）

撤銷收養之訴，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被告。但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

第 76 條（撤銷收養後之通知）

撤銷收養之訴，法院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撤銷收養後應為養子女法定代理人之人，並適用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判決之送達或參加訴訟。但法定代理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

限。

第77條

（撤銷終止收養之訴之當事人適格）
撤銷終止收養之訴，以終止收養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爲被告。但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爲被告。

第78條

（撤銷終止通知之準用）
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

第101條

（親子非訟事件之類型）
下列事件爲親子非訟事件：
一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
二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三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關於停止親權及撤銷停止親權事件。
四 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五 關於交付子女事件。
六 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

第103條

（各類親權事件之聲請人適格）
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事件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所定之停止親權事件，應以各該法律所定得聲請之人爲聲請人。
II 停止親權之聲請，以應受停止親權人爲相對人。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親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準用之。

第105條

（停止親權之聲請人）
I 停止親權之原因消滅後，未成年子女、兒童、少年、被害人或其最近尊親屬、父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親權之

宣告。

II 撤銷停止親權之聲請，以停止親權人爲相對人；由被停止親權之人聲請者，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爲相對人。

第107條

（處理親子非訟事件之原則）
I 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爲裁判。
II 法院爲前項裁判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第108條

（收養事件之類型）
下列事件爲收養非訟事件：
一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認可收養事件。
二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後段認可終止收養事件。
三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四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第120條

（宣告終止收養事件之關係人適格）
I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該項所列情事之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人。
I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爲聲請人。
II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養子女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人。
IV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人。
V 養子女爲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而養父母爲其

法定代理人者，前四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由本生父母代爲聲請並爲程序行爲。

第123條

（未成年監護事件之事件類型）
下列事件爲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一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二項酌定監護方法事件。
二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許可監護人行爲事件。
三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命監護人陳報、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財產事件。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監護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監護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事件。
六 其他民法親屬編所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

第124條

（選定及改定監護人事件停止監護權之聲請人適格）
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停止監護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得由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人。
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親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得以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人。
III 第一項停止監護權事件之停止原因消滅後，該項聲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監護權之宣告，並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149條

（保護安置事件之類型）
下列事件爲保護安置事件：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延長安置及停止安置

事件。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安置事件。
四 其他法律規定應由法院裁定安置事件。

第151條

（聲請繼續安置期間得繼續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聲請繼續安置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聲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法院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153條

（陪同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
I 被安置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
II 訊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被害人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III 前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得陪同之人爲前開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在此限。
IV 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適當隔離方式爲之，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爲之。

第154條

（變更安置裁定之生效時點）
繼續、停止或延長安置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安置人時發生效力。

第156條之1

（須盡速裁定的安置聲請案件）
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聲請事件，法院應儘速裁定；經裁定繼續安置者，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II 前項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將被害人交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I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聲請事件，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聲請人。

IV法院對停止安置之聲請，應儘速裁定。

第156條之2

（限期作成裁定的安置聲請案件）

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為裁定。

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聲請事件，法院認有繼續或延長安置之必要時，宜於原裁定安置之期限屆至前，為繼續安置或延長安置之裁定。

第156條之3

（抗告案件之盡速處理）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II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III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法院對抗告事件，應儘速裁定。

第158條

（嚴重病人之程序能力）

停止緊急安置或住院之嚴重病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於停止保護安置事件有程序能力；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162條之1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後，法院依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規定受理而尚未終結之保護安置事件，應依修正後所定程序終結之；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

事項

22 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司法院函修正第 41、4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部分：

(一)實施不動產查封時，查封筆錄內應載明「到達執行標的物所在時間、離開時間及揭示時間」。

(二)查封筆錄記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用途。如查封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訂有租約者，應命提出租約，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租約者，亦應詢明其租賃起訖時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偽訂長期或不定期限租約，阻撓點交。

(三)查封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者，應於查封筆錄記明債務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狀況及他共有人之姓名、住所。

(四)查封之不動產有設定負擔或有使用限制者，亦應於查封筆錄載明。

四三 關於第八十一條部分：

(一)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時，應於公告內載明拍賣最低之總價額並附記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各別最低價額，而以應買人所出總價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者，亦同。

(二)拍賣不動產公告記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建號（或暫編建號）。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又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七日。

(三)查封之不動產，未查明該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前，不宜率行拍賣。

(四)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為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五)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為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時，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六)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七)拍賣之不動產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債務人有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如欲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應以法令所定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

(八)外國人不得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但合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將該經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